

學生安全工作分享

(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之防制與跟騷法)

善長法律事務所 所長
楊 富 強 律師

2022/08/16 高雄醫學大學
學務與輔導創新 學務人員研習

台灣關於人身安全之重要法律

1. 1997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6年彭婉如案)
2. 1998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4年鄧如雯案)
3. 2002年 兩性工作平等法 (1990年國父紀念館女雇員案)
 - 2008年修正為 性別工作平等法
4. 2004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0年葉永鋕案)
5. 2006年 性騷擾防治法
6. 2022年 跟蹤騷擾防治法 (2020年長榮大學女大生案)
7. 其他呢.....

台大校園驚傳命案！台科大學生潑酸後割喉自殘倒臥血泊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7-10-20 01:54 聯合報 記者蕭雅娟／即時報導

讚 577

分享

傳送



特選話題 --驚! 男大生告白遭拒殺學妹焚屍



告白遭拒殺學妹焚屍 棄屍影片曝光

殺學妹男大生驚人供詞：我姦屍

男子台南殺女 騎機車載屍到高雄焚毀

溫和陽光男成姦屍變態 同學：沒看過兩人牽手

「不要二度傷害我女兒」 女大生母幾度哭癱

姦屍男大生被起底 老爸是刑警小隊長



台大研究所畢業的29歲男子張彥文砍殺22歲女友後，拿刀自殘企圖輕生，員警抵達後立即將他逮捕送醫。（翻攝畫面）

現代人晚婚、不婚情形日趨增多 情人的選擇與相處顯得格外重要！

- ▶ 依據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0 年度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調查顯示，在 8,735 位求助的民眾中，從求助問題的類型來看，高達 49.8% 的民眾有情感與人際關係的困擾。
- ▶ 所以如何留意與觀察危險情人，即早發現、即早面對問題。

危險情人的 6 項徵兆-1

1. **緊迫盯人**：不論任何行蹤都要報備，經常無合理性的限制與其他友人的聚會，沒有個人的自由與空間，一定要能掌握你的一舉一動。
2. **習慣性斥責情人的發言**：認為情人所表達的意見都是幼稚可笑的，習慣反駁、糾正、責罵情人的言論，視為不正確，認為自己才是唯一能夠表達正確想法的人。
3. **習慣以輕蔑的態度看待情人**：瞧不起情人的家庭、出身、學經歷、工作、同學、朋友，認為情人與他/她身邊的人全都一無是處，甚至認為我會和你在一起是你修來的福分，應該珍惜。

危險情人的 6 項徵兆-2

4. **過分干預**：過分干預情人的私生活，要求以自己的意見為依歸。例如：情人找工作，會以某公司不好、某工作薪水太低、某職位太忙為由，要求情人不要接受，或者要求情人不可以加班，不可以有自己的交友圈。
5. **漠視情人的想法或需求**：舉例來說，情人說生日時想要浪漫一下，便說浪漫太花錢不好。情人想要兩人一起出國旅行，就以工作太忙為由推托。總之，無論情人提出甚麼樣的要求全都置之不理或找藉口推掉，兩人關係只能由他/她做決定。
6. **對情人有言語暴力**：和情人說話時，言語中習慣夾雜髒話或羞辱性字眼，習慣施加言語暴力迫使情人屈服，特別是當兩人意見不同時。

男女（情侶）分手注意事項

1. 談判分手應選公共場所，避免與對方單獨相處
2. 溝通時避免言語刺激或暴力相向
3. 對方若糾纏不清，出現騷擾行為，立即報警
4. 勿因心軟而藕斷絲連，甚至答應對方開出條件
5. 提分手應循序漸進，避免激怒對方
6. 釐清雙方債務和私人物品並切結，避免日後糾紛
7. 決定分手後，應避免再有肌膚之親或同住

如何安全拒絕追求者

1. 態度堅定，明確說不
2. 同時考慮及同理對方感受
3. 可以說你人很好，但不是我要深入談感情的對象，謝謝你欣賞我，我們可以當很好的知己
4. 對方在別人面前告白，千萬不要當面拒絕，可以裝傻不回答，等沒有他人在場時再以文字或言語表達婉拒之意
5. 如果對方利用眾人起鬨逼你同意，可冷處理，不要勉強答應
6. 如果對方仍死纏爛打，千萬不要單獨見面，並告訴師長親友討論如何自保

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

- ▶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
- ▶ 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 **參酌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6段意旨**
「6.《公約》第1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什麼是 數位性別暴力？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
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概念性定義：

“

透過資通訊技術（如網路、社群媒體等等）
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針對性
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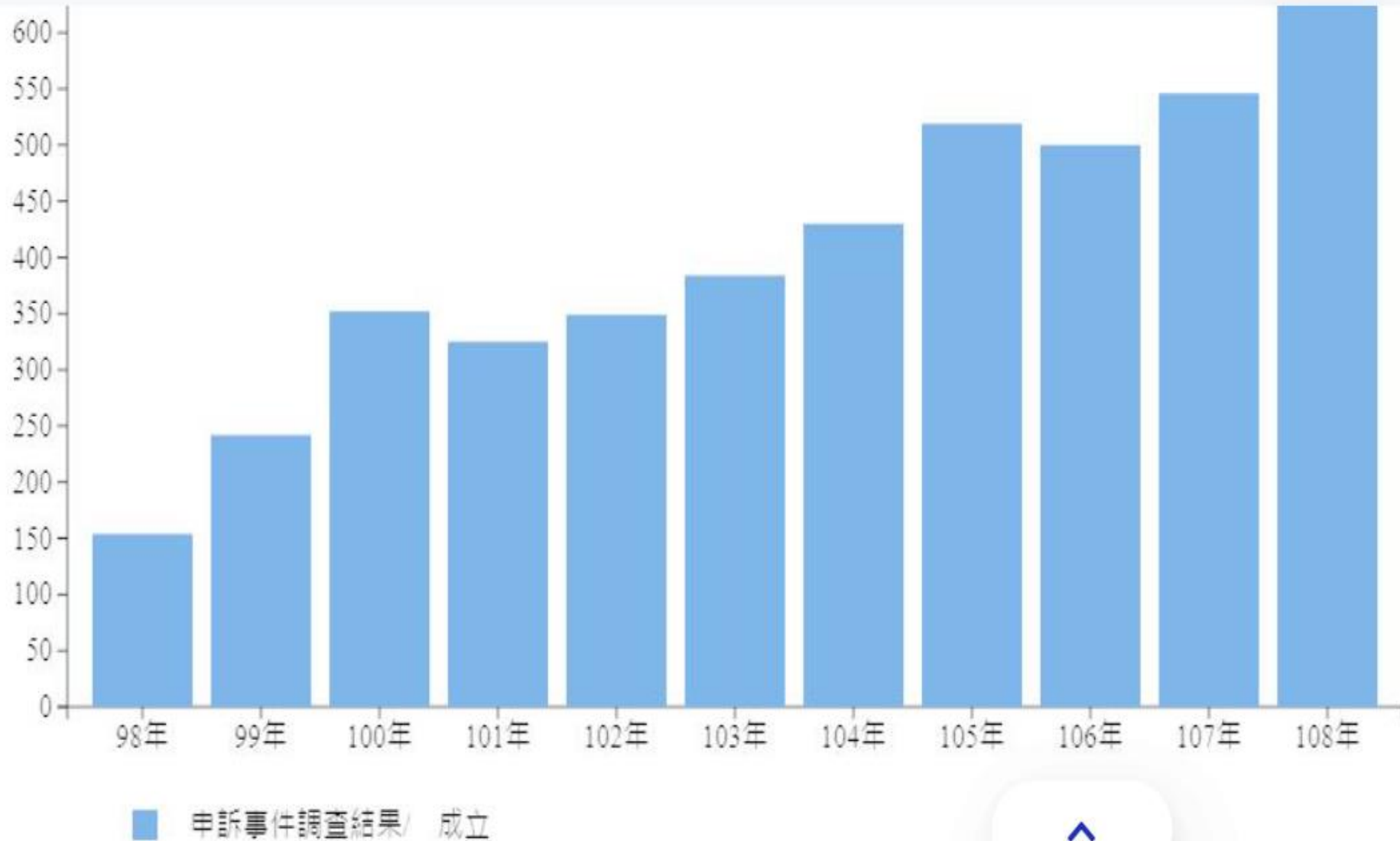
*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

”

其中以「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或「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
人」（或稱性勒索）的問題尤為嚴重。



數位性暴力 / 每4人就有1人受害！「科技騷擾」案件數急速飆升



小玉Deepfake換臉色情片風暴



網紅「小玉」朱玉宸用AI換臉技術製作名人色情影片，刑事局檢視發現他將藝人「雞排妹」鄭家純（左、右）臉部，移植到成人影片女優（中）身上。記者李奕昕／翻攝

連立委都敢打！暴力男林秉樞惡行震驚社會

週刊在11月30日刊出一系列高嘉瑜身陷家暴恐怖威脅的文章，儘管當事人、施暴男林秉樞否認，但隨著高親自出面說明，並出示受傷照片、驗傷單等，林的主張形同詭辯，不攻自破。

由於該案傳出林秉樞握手高嘉瑜的私密影像，還以此威脅高的行動自由、人身安全等，高嘉瑜在30日前往警局提告，並由板橋分局接手偵辦。檢警在介入調查後，於1日便迅速在將林秉樞拘提到案，

新北地方法院羈押庭審理林秉樞案時，認為林涉有意圖散布而持有猥褻影像、傷害、私行拘禁、強制、恐嚇、妨害秘密及妨害電腦使用等7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加上林過去曾暴力對待前女友、叫母親下跪等惡行，認為林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在2日凌晨裁定收押禁見。



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及其內涵

1. 網路跟蹤：

- a.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b.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c.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例如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

- a.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b.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a.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b.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c. 鼓吹性別暴力。

5. 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 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中生畏懼者。

8. 招募引誘：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認學妹報警是挑釁 世新男大生苦追不成砍傷她

2017-12-11 聯合報



世新大學傳出學長砍傷學妹事件，涉嫌行兇的男大生（右二）被制伏。圖／翻攝自PTT

世新大學陳姓男學生被控因不滿學妹態度疏離、欲斷絕往來，在校持刀揮刺學妹，一審遭判刑5年6月。二審認為刑度過輕，改判刑6年。最高法院於2019.03.08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曾女返家途中遭擄殺，第一時間曾透過電話對外求救，未料仍晚了一步。（翻攝臉書）

去年曾發生世新女大生被跟蹤她5年、追求不成的學長砍傷，為預防類似悲劇，政院今（19日）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草案內容為何？又如何保護被害人呢？



什麼是跟蹤？怎樣算騷擾？

- 跟蹤：只要反覆的監視、追跟、掌握被害人的行蹤都算是跟蹤行為。
- 騷擾：是指以言語、文字、肢體、電子通訊技術，對被害人做出威脅、嘲弄、辱罵等干擾行為，包括強制要求約會、交往，或無端滯留在被害人的住家、學校、工作場所。

各國制訂 反騷擾跟蹤法進度

美國  1993年制訂《反跟蹤法模範法典》，各州均已制訂

澳洲  1995年每省已制訂《反跟蹤法案》

英國  1997年英國與威爾斯訂頒《騷擾保護法案》

日本  2000年公布《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

德國  2007年實施《固執跟蹤懲罰法》

註 5國均明訂跟蹤騷擾是犯罪的明確行為

婦女人身安全之三大威脅

- ▶ 雖目前國內已有《性騷擾防治法》，但對惡意跟蹤騷擾缺乏法源規範，有鑑於近年頻傳類似情況衍生的重大社會案件，立法院加速《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審查與推動，終於在110.11.19正式三讀通過。
- ▶ 「跟蹤騷擾」已被聯合國視為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跟蹤騷擾行為，以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使公權力可以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強化防制性別暴力，並參考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列出8種行為加以規範。

跟騷法三讀通過！八大騷擾樣態 最重五年徒刑

2021-11-19

- ▶ 立法院於110-11-19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五年徒刑；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預防性羈押。該法將於公告後6個月施行。
- ▶ 這是我國第一部跟騷法案。**109年底，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110年則發生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擄殺，兇嫌犯前都有跟蹤行為**，歷經多年、十多個版本的跟騷法重新受到重視。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有約8千件跟騷案件，若將私下隱忍未報警的案件也納入統計，顯示跟蹤騷擾犯行已經不是少數個案。
- ▶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的法案，將騷擾行為定義為「**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 本法係參考美日經驗，美國加州在西元1989年，曾發生女演員遭瘋狂粉絲殺害事件，以及4起婦女遭前親密伴侶跟騷後殺害等案件，促使加州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案；1999年，日本也發生桶川事件，一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遂於次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
- ▶ 草案依據美日前例，認定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國外研究發現被害人女性比例占8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因此修法以保護婦女、防治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
-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8類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必須「與性或性別有關」始可

- ▶ 若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嫌疑重大，有事實族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立法說明補充表示，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或持續性，再犯率高，自有增列預防性羈押之必要。
- ▶ 這次修法朝野最大爭點在於，在確認犯嫌是否有八大樣態前，是否加諸「與性或性別有關」前提。在野黨、民團質疑，限縮在性與性別，無法全面保護被跟騷者，且實務上將造成被害人難以舉證，主張刪除。民進黨團則認為，應聚焦高危險案件。最後，在野黨提案遭民進黨團人數優勢否決。
- ▶ 此外，表決也通過，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8 大類跟騷行為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監視觀察）。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尾隨接近）。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歧視貶抑）。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通訊騷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不當追求）。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寄送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妨害名譽）。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冒用個資）²⁸。

刑案偵查、預防

法務主管機關主導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事宜。



治療性處遇計畫

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



保護令核發執行

法院核發保護令，**警政**、**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執行。



被害人保護扶助

- **社政**：被害人保護扶助
- **衛生**：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教育**：學權維護及校園輔導
- **勞動**：職業安全及職場防制教育



案件受理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案件，應即啟動刑案調查，核發書面告誡及協助保護令聲請。



案件發生



行為要件

1 針對
特定被害人

4 與性或性別
有關

癡迷愛戀
追求或占有的欲望
性別歧視、性報復、性勒索



2 反覆或持續
實施 8 款行為

跟蹤尾隨 盯梢守候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不當追求 寄送物品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

3 違反意願
心生畏怖



書面告誡^{s4}



有效期間

2年內不得再為騷擾行為

禁止行為

禁止跟蹤騷擾 8種行為

違反效果

被害人聲請 保護令

特別救濟

不服書面告誡核發或不核發
經原核發機關向上級表示異議



保護令機制 §5~

保護令款項 §12 I

禁止跟騷、命遠離、完成治療性處遇及其他防止再為跟騷之必要措施等



保護令核發後，落實各機關執行。

職權聲請 §5 II

評估個案危險
免經書面告誡
即時主動聲請



行為犯罪化 §18、19



跟蹤騷擾罪 §18 I (須告訴乃論)

1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萬元** 以下罰金。



加重跟蹤騷擾罪 §18 II

5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罪 §19

3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元** 以下罰金。



調取通聯不受通保法第11條
之1第1項限制



預防性羈押^{§21}

反覆實施

攜械跟蹤騷擾罪

違反保護令罪

建請 預防性羈押

(刑訴§ 116-2~117-1
羈押替代處分)





適用案例



洛杉磯警察局分類 LAPD FRAME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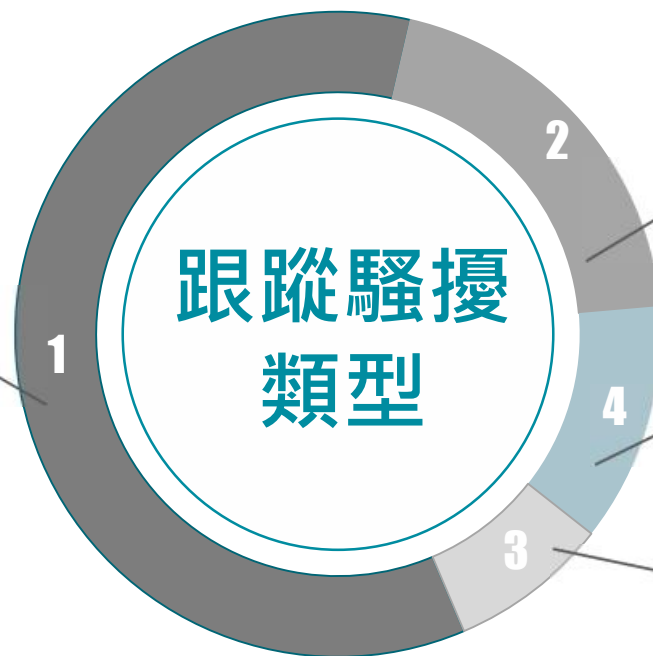
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計畫

一般性強迫型

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

60% - 70%

恐怖情人-家暴、
親密關係暴力



戀愛強迫型 20% - 25%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者-性騷擾

其他 各類反覆或持續性騷擾

情愛妄想型 8%

erotomania 狂熱粉絲-性騷擾



適用案例

一般性強迫型
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

家暴
親密關係暴力

案例1

103 / 9 / 23 新聞

張彥文吵架嗆「殺全家」！幼教女友嚇分手反被砍到死

恐怖情人 街頭砍死前女友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書面告誡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一般性強迫型
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

家暴
親密關係暴力

案例2

104 / 6 / 10 新聞

想通吃學生姊妹「蟑郎」瘋狂纏5年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書面告誡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一般性強迫型
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

家暴
親密關係暴力

案例 3

110 / 8 / 29 新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書面告誡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常被忽略的 性騷擾 類型：（取自 衛生福利部 網站）

羞辱、 貶抑、 敵意或騷 擾的言詞 或態度	跟蹤、 尾隨、 不受歡迎 追求	毛手毛 腳、掀 裙子	偷窺、 偷拍	展示或 傳閱色 情圖片 (檔)或騷 擾文字	曝露 隱私處	趁機親吻、 擁抱或觸摸 胸、臀或其 他身體隱私 部位	其他
-----------------------------------	------------------------------------	------------------	-----------	-----------------------------------	-----------	--	----



不受歡迎追求常有...（取自 現代婦女基金會-過度追求經驗大調查 及 實務經驗）

跟蹤、在住家或辦公室外站崗、有意無意在周邊出現、刻意製造相處的機會、偷拍、瘋狂寫情書或發簡訊、無視他人意願的送禮、自殘...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性騷擾不以向受騷擾人講黃色笑話或有肢體不當接觸為限，

任何人以性或性別關係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當影響工作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構成對工作自由及人格尊嚴之人格法益侵害之侵權行為。

上訴人於追求遭拒後，即經常藉故公事針對被上訴人發怒，過度追求男女關係，並引發工作上衝突等情，。

業如前述，上訴人所為應可認已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並影響被上訴人工作表現，

自符合前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上易字第1352號判決意旨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被害人向原告表達其過度關心已令被害人不舒服，且超過界限，已明確表達被騷擾且不舒服，原告又陸續傳送LINE簡訊，被害人不堪其擾...

原告改以E-MAIL及機關內線電話傳訊息，被害人要原告不要再騷擾，然原告仍未停止其行為，令被害人十分恐懼...原告於被害人下班後騎乘機車跟蹤被害人，令被害人更加害怕...

原告主張其行為乃正常之男女追求行為，純粹僅係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行為，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要非可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訴字第201號判決意旨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1

106 / 12 / 12 新聞

【世新情殺】男大生癡戀學妹5年 苦追不成竟持刀
追殺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 2

109 / 4 / 20 新聞



彰中男團員中砍18歲夢中情人
起因對方男友嗆別騷擾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 3

110 / 4 / 9 新聞

屏東假車禍真擄人命案 凶嫌曾性騷擾死者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4

109 / 9 / 22 新聞

【痴男死纏發言人】誑稱男友狂發簡訊跟蹤
進黨發言人遭痴男騷擾瀕崩潰

民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5

109 / 9 / 30 新聞

恐怖追求！房東求愛騷擾女店員10年 持鐵槌狠砸店面玻璃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 6

109 / 12 / 5 新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過度追求性騷擾

案例7

110 / 1 / 3 新聞

飯店千金拒大叔追求
竟遭騷擾8年還被丟「大便炸彈」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

狂熱粉絲性騷擾

案例1

她是狂粉界第一名 由愛生恨還控老蕭騙財騙色

102 / 7 / 19 新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

狂熱粉絲性騷擾

案例2

109 / 6 / 28 新聞

不堪遭男網友長期騷擾 張齡予求「停止行為」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

狂熱粉絲性騷擾

案例3

110 / 4 / 9 新聞

【獨家 / 畫面曝光】女藝人慘遭瘋狂粉絲纏6年 凌晨闖屋躲車庫「想要進一步關係」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

狂熱粉絲性騷擾

案例 4 110 / 9 / 4 新聞

【學霸癡戀】校花學霸竟淪啃老族 性騷擾教授18年公開示愛狂發不雅照捱告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其他 反覆或持續性騷擾

案例 1

110 / 8 / 9 新聞

法官助理變攝狼 連續4天尾隨偷拍被逮影片曝光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適用案例

其他

反覆或持續性騷擾

案例2

110 / 12 / 4 新聞

半夜敲門喊「要性愛」！女大生嚇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涉嫌跟蹤騷擾罪
書面告誡、聲請保護令



不適用案例

案例 1

109 / 10 / 30 新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加強案件受(處)理的敏感
度及落實度



不適用案例

案例 2

110 / 7 / 1 新聞

影／一路尾隨妙齡女子返家 台南警方揪出痴漢約制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程序法調查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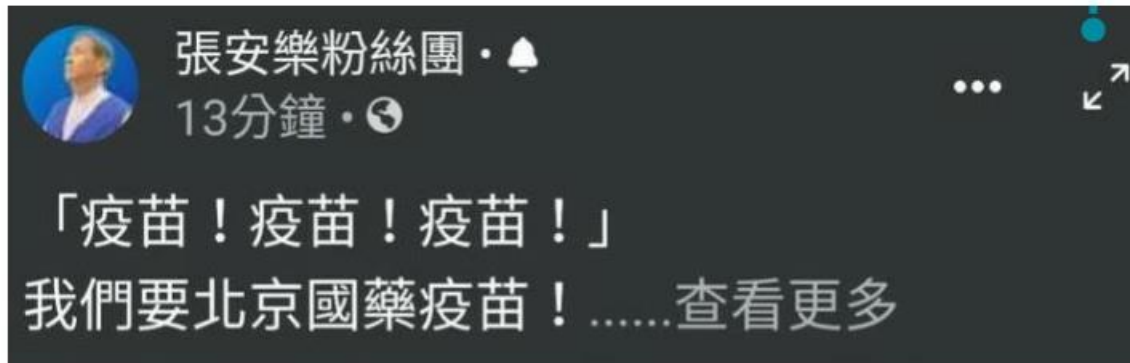


不適用案例

案例 3

110 / 5 / 24 新聞

白狼揚言每天「如影隨形」跟陳時中！
立委批：不要以身試法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傳染病防治法調查裁罰



不適用案例

案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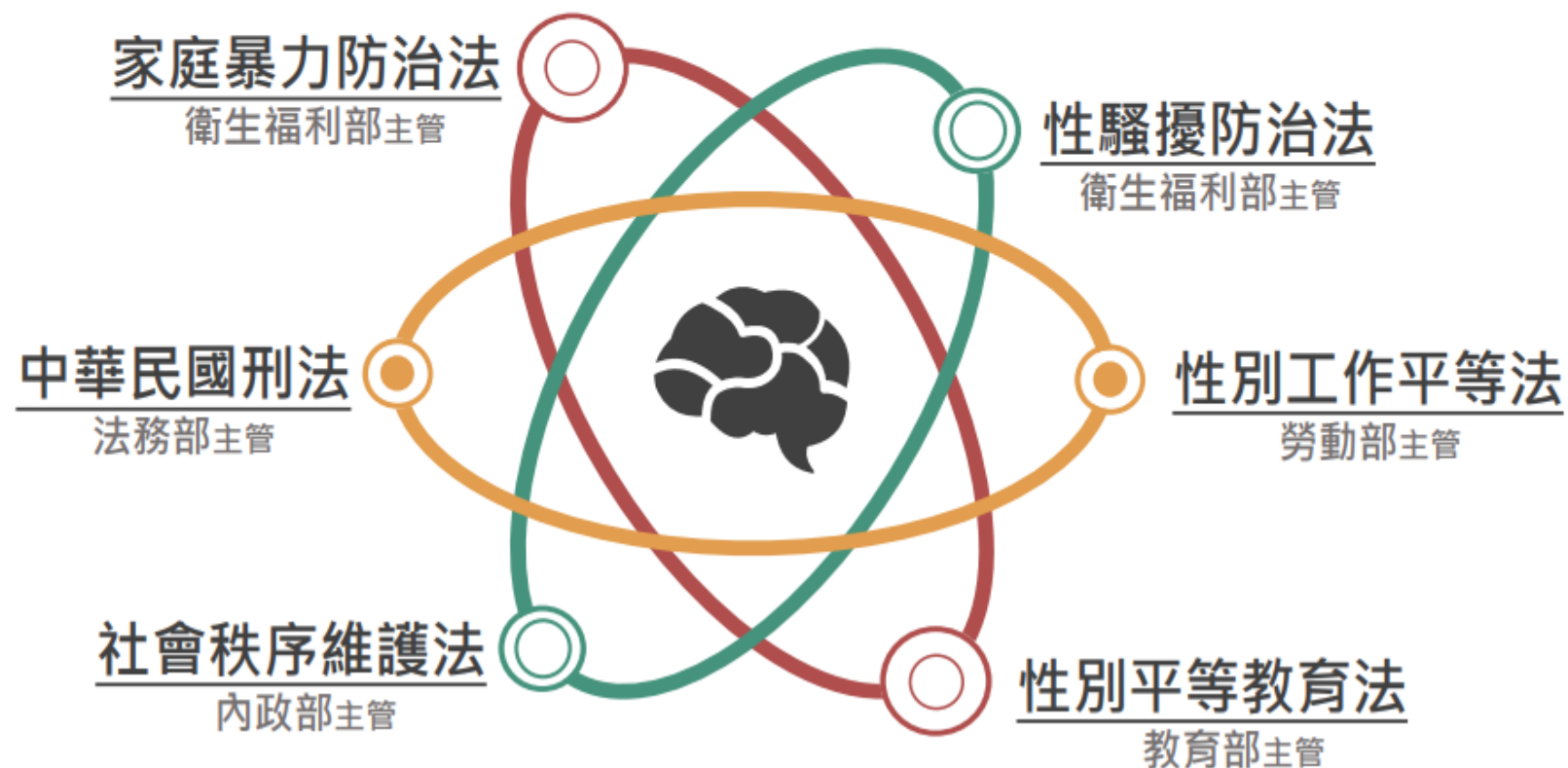
102 / 6 / 19 新聞



- ✓ 針對特定被害人
-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 違反意願、心生畏怖
- ✗ 與性或性別相關
- 💡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調查裁罰或提民事侵權損害賠償

防制跟蹤騷擾對策

▣ 盤點現有法律落實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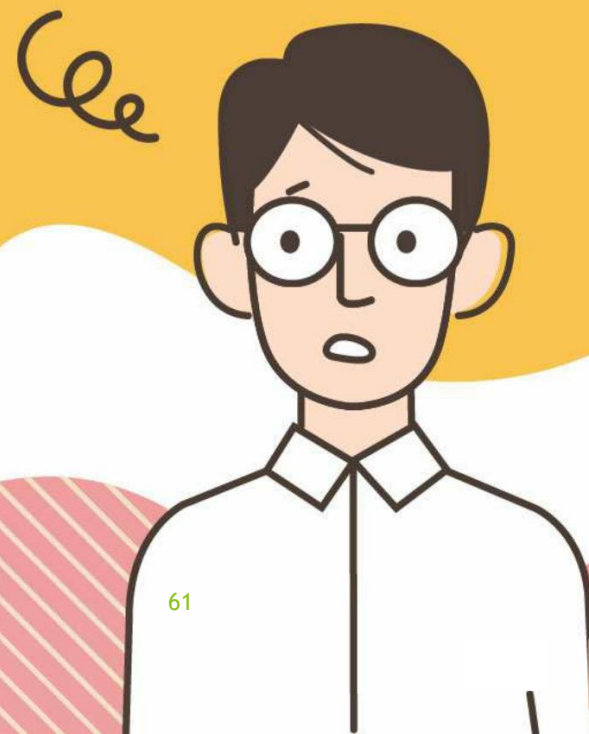
◎ 性別暴力以外的跟蹤騷擾因應：

類 型	惡 害 程 度	處 置 依 據
討 債 糾 紛		刑事不法 刑法§344-1 (加重重利罪)、§304 (強制罪)、§305 (恐嚇罪)、 §309 (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41 (揭露隱私足生損害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68、 廢棄物清理法 §27、50
		民事侵權 循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程序。
聚 眾 滋 擾		刑事不法 刑法 §149 (意圖妨害秩序罪)、§150 (妨害秩序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68
		民事侵權 循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程序。
記 者 跟 追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89
		民事侵權 循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程序。
其 他 報復、冒名...等		刑事不法 刑法 §214 (偽造文書罪)、§305 (恐嚇罪)、§309 (公然侮辱罪)、 §310 (誹謗罪)、§313 (妨害信用罪)、§355 (間接毀損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68
		民事不法 循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程序。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



- ✓ 一次了解！
- ✓ 什麼是跟騷？
- ✓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被害人保護

“

不管您在哪裡，
我們都會幫助您。



相關保護扶助服務，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補足性別暴力防制的最後一塊拼圖



善長

法律事務所
Yang & Goodwill Attorneys at Law

楊富強 所長/主持律師

☎ 0919-580-460 ✉ yanggoodwill@gmail.com
📠 yanggoodwill 📍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1巷13號1樓

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司法官班第29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
高雄市政府法規、訴願、國家賠償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列入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列入教育部人權諮詢師資與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善長法律事務所
Yang & Goodwill Attorneys at Law

個人Line ID :
ksdjyang

個人信箱 :
**ksdjudgeyang@
gmail.com**

結論與問題研討

Q&A時間